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619	5,189	其他業務費用		5,856	5,856
4,619	5,189	雜項業務費用		5,856	5,856
3,877	4,559	服務費用		5,176	5,176
240	130	郵電費		290	290
62	93	旅運費		103	103
98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420	一般服務費		270	270
3,478	3,716	專業服務費		4,263	4,263
475	620	材料及用品費		670	670
101	115	使用材料費		165	165
368	500	用品消耗		500	500
7	5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5
	10	租金與利息		10	10
	10	房租		10	10
26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試務甄選、文具用品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郵資。
519898-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面試所需旅運費。
5198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印刷費10萬元及招生廣告費15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招生考試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2萬元，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2人次25萬元等。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監考費、閱卷費、委員出席費等招生酬勞工作費及招生考試軟體修改服務費。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及辦公用品等。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原物料，如線材及電池等。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事務用品、餐費及雜支等。
519898-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所需之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因本校教室空間不足而需向外租借考試場地之費用。
519898-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因本校教室空間不足而需向外租借考試場地之費用。